

The logo for HKC, featuring the letters 'HKC'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italicized and have a white outline. A thin, light blue arc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letters, curving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top right.

香港通訊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48

A large, dark blue hexagonal graphic with a white border. Inside the hexagon,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年報' (Annual Report) are written in white at the top, and the year '2020' is written in a large, bold, white font below it.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vibrant blue and red digital landscape with glowing lines, hexagonal shapes, and server racks, creating a high-tech, futuristic atmosphere.

年報
2020

目 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五年財務概要
127	物業詳情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重言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葉文瀚
林文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FCCA, FCA, CPA (執業)*
羅家熊

公司秘書

胡國林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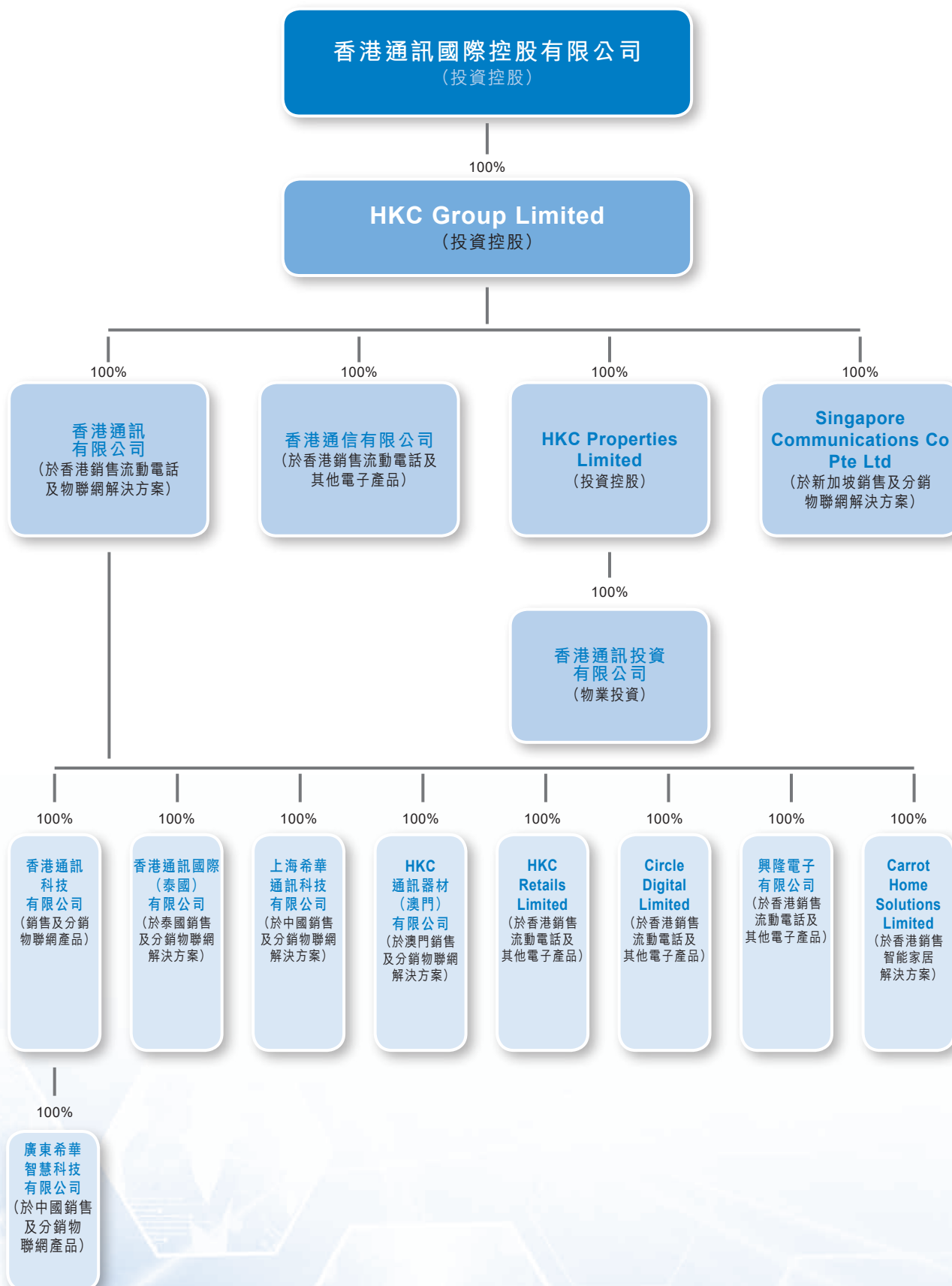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48

網址

<http://www.hkc.com.hk>

集團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18%至23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3,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1,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社會活動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收益及毛利減少；及(ii)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8,0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由227,000,000港元減少至182,000,000港元而該分部錄得溢利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溢利增加是因為數款新型號流動電話取得較高利潤率。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由於完成之項目較少，營業額減少10%至4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000,000港元）而虧損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租金收入因我們向租戶提供租金寬免而由4,500,000港元減至4,2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5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我們是諾基亞和vivo品牌的授權分銷商。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消費意欲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本集團將開發新穎與創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我們預計續訂租約協議後租金收入將會下調，而物業空置情況將令租金收入進一步減少。

本集團保持健康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以確保我們為經濟和零售市場的復甦做好準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6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24%（二零一九年：24%）。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開支為5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00名員工（二零一九年：12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賬面總值52,0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145,000港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公平值總額184,8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5,09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60,000港元）；(4)總公平值為4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3,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5)1,9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47,000港元）之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6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2港仙，合共2,491,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60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以及董事會的實際運作。彼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先生亦積極投身香港電訊業。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香港通訊業聯會主席。彼為陳重言先生之兄。

陳重言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陳重義先生之弟。

胡國林先生，58歲，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明謙先生，61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葉文瀚先生，53歲，技術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大學之工學碩士(通訊工程)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資訊科技管理)學位。

林文厚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20年的智能系統控制、系統集成、智能家居及大廈自動化的經驗。彼為Carrot Home Solutions Limited總經理，負責銷售管理，產品行銷及業務發展，彼於美國伯克萊加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於該事務所執業逾三十年。

朱初立醫生，67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羅家熊博士，65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彼亦為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袁佩玲小姐，48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印刷和電訊行業擁有超過15年銷售及市場行銷經驗。袁小姐為流動電話部門總經理，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潔珊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在資訊和通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為HKCT Technology Limited的總經理，專注於物聯網、無線射頻識別和機械人解決方案的銷售。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SevOne Incorporation的銷售總監，負責在東北亞地區開拓新業務和建立銷售團隊。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拓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林文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趙雅穎先生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陳重義先生為陳重言先生之兄長。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其各自為獨立。

新近獲委任之董事將接受入職培訓（包括主要法例規定及本公司之政策及指引）。本公司提供津貼予董事參加適當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保存各董事之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訊息於董事會內傳達無誤。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並持續為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於本年共舉行十一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陳重義	10/11
陳重言	11/11
陳明謙	7/11
胡國林	11/11
葉文瀚	11/11
周素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3/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6/11
朱初立	0/11
羅家熊	0/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重義先生現時擔任該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接受重新選舉。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胡國林先生，而趙雅穎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初立醫生及趙雅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1/1
朱初立	1/1
胡國林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而朱初立醫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個別人士委任為額外董事或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填補空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2/2
朱初立	2/2
羅家熊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而趙雅穎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會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於回顧年度內共已舉行兩次會議且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2/2
朱初立	2/2
羅家熊	2/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有助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以及便於本集團遵從適用法例及規則，並可協助董事會管理任何影響達致業務目標之失誤。

管理層每年均會對各個業務單位制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計劃及預算每月進行檢討，以量度對預算之實際表現。當設定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會對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財務影響進行分析、評估及報告，從而為批准及控制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未有預算之開支及收購事項制定之不同指引及程序。

本公司執行董事每月均會審閱各個業務單位財務業績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之管理報告，並會同各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定期開會，以審閱有關報告，並就預算、預測及市況討論業務表現，以及處理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檢討其有效性，並設計程序保障資產不會被非法使用及出售，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管理層使用及予以公佈，並同時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程序可合理提供保障但非絕對阻止重大誤差、損失或詐騙。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亦已對集團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措施、資料及訊息發佈進行評估，從而確保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得以辨認及管理，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內部控制之重大發現。

董事會之責任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日常營運決策乃委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外，本公司之大多數企業決策乃由董事會作出。

董事會承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經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會計準則，而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並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董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第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核數師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83
非審核服務	40
	<u>723</u>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股東（須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投票權，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的十分之一）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在有關要求上載列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呈之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大會，提出要求者本身（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本公司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集團按時通過若干渠道向股東傳播之資料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以及刊發公佈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均會呈列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發展，以增加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了解。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獨立核數師樂意回答股東之提問。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報告介紹本集團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政策及措施，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

A. 環境

A1：排放物

本集團並非一家生產型公司，業務活動不涉及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用電及差旅除外)、亦不會向水及土地排出污染物以及產生有害廢棄物。

A2：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促進可持續使用地球資源，在商業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鼓勵員工減少浪費，並採用4R政策以減少、重用、再循環及替換。既定程序包括：

- 採用附有節約能源標籤的產品
- 使用已循環或可循環印刷品及包裝物料
- 循環再用危害環境的電子部件及電子產品
- 收集可回收產品及充電電池，然後轉送收集站或收集中心
- 向慈善團體捐贈電腦設備及配件
- 採用電話／視像會議器材，減少商務差旅

我們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的二零一九年度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獲頒發優異獎。

於報告期間的食水及電力消耗量如下：

	耗電量		耗水量	
	二零二零年 千瓦小時	二零一九年 千瓦小時	二零二零年 立方米	二零一九年 立方米
香港	152,154	187,711	37	73
中國大陸	31,975	30,740	95	145
新加坡(附註)	30,441	32,874	-	-
	214,570	251,325	132	218

附註：食水由大廈管理提供。由於並無另外收費，故並無有關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文A2部分外，本集團經營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均無重大影響。

B. 社會

B1：僱傭

我們認為誠實、正直及公平競賽是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包括全職、兼職及臨時員工）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堅持的核心價值。

員工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如下：

年齡組別	香港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總數
30歲以下	6	2	1	9
30歲至39歲	18	6	0	24
40歲至49歲	28	5	2	35
50歲至59歲	20	3	2	25
60歲或以上	4	0	0	4
	<u>76</u>	<u>16</u>	<u>5</u>	<u>97</u>

所有職員均為正式及全職員工。員工流動率為2%（二零一九年：3%）。

B2：健康與安全

為了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所有規定。在報告期內並無致命或工傷個案。

B3：發展及培訓

我們為每一個員工提供平均5小時的培訓。為了鼓勵員工持續進修，所有報讀職業相關課程的員工均合資格參與退還學費計劃，認可課程包括短期課程、研討會、學位課程以至碩士課程。

B4：勞工準則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相關指引、法例以及行為守則和常規，包括全部職位一律禁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於報告期間並無就違反法律或規例而起訴本公司或僱員的案件。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的根本目標是為了在合適的時間、地點及成本；以平衡經濟、透明度及問責制的方式以及針對個別特殊經營環境調和生產線管理在靈活性與響應性上的需要；獲得符合陳述目的的合適產品與服務。實現此目標有賴於堅持道德規範，公平及公正對待每一個為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一視同仁。

我們備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定期審查有關供應商的產品品質、安全性、商譽及其他範疇的表現。

B6：產品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於旗下產品及服務的所有法律法規。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定期造訪供應商的廠房，以視察生產流程並且在產品付運前對產品樣本進行檢測。

為確保產品及服務的質素，我們會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自我監察表現，確保產品及服務切合客戶的期望與需要。報告期內並無基於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產品或服務。

B7：反貪污

員工手冊載有行為守則，包括對全體董事及員工基本行為準則的期望、保障個人資料的公司政策以及在處理公司業務時處理利益收受與利益衝突。這些守則與規範乃採納自廉政公署頒佈的紀律守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的實務守則。人力資源部門會在入職說明會向新入職同事介紹有關行為守則及規範。

員工均可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舉報涉嫌違規行為以及一般性質、營運或財務範疇的關注事宜。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各僱員並無因舞弊行為遭法律檢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社區投資

我們通過財政捐助及設備捐贈提供資金援助、與慈善團體合作，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活動。

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彰顯我們對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所作的努力。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一直是香港世界宣明會主辦飢饉三十的企業贊助商。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獲關心家庭議會表揚為「家庭友善僱主」，使我們不斷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與實踐上的貢獻得到認同。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2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投入4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撇銷其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127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27及128頁。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為149,1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50,000港元)。

借貸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捐款。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在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會應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回饋本公司股東。

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和資本需求、股東之利益、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佈和派付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予以沒收並返還予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與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重義－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重言

陳明謙

胡國林

葉文瀚

林文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周素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朱初立

羅家熊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林文厚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先生將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彼等均願意接受提名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享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好倉) (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3,104,159股(L) (附註2)	52.44%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2,012,087股(L) (附註3)	1.77%
	Light Emo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50.00%
陳重言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795,191股(L) (附註4)	7.5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好倉)(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16,991股(L) (附註5)	0.21%
葉文瀚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7,598股(L) (附註6)	0.12%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股(L) (附註7)	0.00%

附註：

- (1) 「L」字樣乃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權益以陳重義先生名義登記。
- (3) 該等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陳重義先生及其妻子劉文婷擁有之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權益以陳重言先生名義登記。
- (5) 該等股份權益以陳明謙先生名義登記。
- (6) 該等股份權益以葉文瀚先生名義登記。
- (7) 該等股份權益以胡國林先生名義登記。
- (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完結時，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
	(好倉)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劉文婷(附註2)	675,116,246(L)	配偶權益	54.21%
劉慧嫻(附註3)	93,795,191(L)	配偶權益	7.53%

附註：

- (1) 「L」字樣乃於股份中之個人權益。
- (2)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慧嫻女士乃陳重言先生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所披露事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收益則佔總收益約1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7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25%。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可供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惟彼等合資格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43/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5頁至125頁的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本核數師已按照守則履行本核數師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認為，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準而言屬足夠及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並就此形成本核數師之意見時予以處理，本核數師對該等事項並無提出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54頁所載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公平值為205,95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該日之總資產之58%。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之公平值減少淨額為11,117,000港元。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包括辦公室物業、工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管理層根據外聘物業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進行評估。鑑於投資物業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公平值之釐定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選擇適當之估值方法及市場數據，本核數師將投資物業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外聘物業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客觀及獨立性；
- 根據本核數師對相近類型物業之知識，評估外聘估值師使用之估值方法；及
- 在一個另外舉行之非公開會議上與外聘物業估值師討論估值，並對估值中採用之關鍵估計(包括與市場售價相關之估計)提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估計與過往水平及可得市場數據進行比較，當中考慮到可比性及其他地方市場因素；
- 抽樣測試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

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減值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以及第58至61頁及第66頁所載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合約資產約22,95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約16,580,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分別115,000港元及2,408,000港元。

貴集團已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估計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管理層基於撥備矩陣參考債務人過去的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債務人在其中運作從事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並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進行評估，定期評估減值撥備的充足程度。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信息，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本核數師有關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對開立發票和收款週期的管理控制；
- 評估主要內部控制，這些控制涉及信貸控制、債務追收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
- 通過比較報告中的各個項目及相關的銷售發票，以抽樣方式評估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屬於適當的賬齡範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技術及方法；
- 審閱並評估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政策的應用；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

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減值(續)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以及第58至61頁及第66頁所載之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增加複雜性，包括識別信用質量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單獨或集體評估的風險)，例如違約概率及前瞻性信息。

由於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此類估計所固有的相應不確定性，本核數師確定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關鍵審核事項。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信息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信息進行適當調整，審查本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

收益確認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以及第64至65頁所載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其中一項重要收益來源來自智能系統建設服務。年內，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智能系統建設服務收益約18,089,000港元。

智能系統建設服務的收益乃使用投入法經參考完全滿足履約義務的進度隨著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收益時，進度之計量過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其乃根據本集團的投入或輸入以履行履約義務，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成本佔每份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

本核數師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具有數量上的重要性，加上估計預期成本總額及來自上述收益類別之相應合約收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本核數師就使用投入法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收益確認之主要內部監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通過檢查與客戶的代表合約樣本，評估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選擇截至本年底的未完成合約樣本，並評估預算合約成本的合理性及檢查設備採購訂單及與分包商的合約等證明文件；
- 選擇了本年度內已完成合約的樣本，並檢查了預算合約成本的歷史可靠性；及
- 根據投入法以抽樣方式重新計算本年度內確認的收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19及21及第55至58頁所載之會計政策。

成本為1,947,000港元之 貴集團壽險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非上市股本投資5,191,000港元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並無公開市場可供參考，而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將對該等投資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有關投資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其公平值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投資的公平值由管理層根據其最佳估計進行評估。由於該等投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且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及市場數據，因此本核數師將該等投資的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

本核數師評估此等投資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計量此等投資所用的估值方法。
- 對於壽險投資，本核數師已審視保單和發行人的聲明，以確保其所報價值乃妥當入賬。
- 對於非上市股本投資，本核數師委聘核數專家(為獨立估值專家)審視所應用的估值方法、假設和參數；及
- 本核數師亦參考歷史及行業數據，質疑現金流量預測在預測增長方面的合理性，並測試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修訂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之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不會就此提供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關於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核中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另外出現重大錯報。根據本核數師所做之工作，倘本核數師得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報之結論，本核數師須就這一事實作出報告。本核數師並無就此作出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本核數師之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於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報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之風險，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報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本核數師將修訂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僅為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倘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永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232,235	283,113
銷售成本		(191,872)	(237,493)
毛利		40,363	45,6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159	2,95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1,117)	7,6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	(1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58)	(10,2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617)	(42,163)
融資成本	10	(2,428)	(2,5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22,793)	1,128
稅項開支	14	(241)	(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3,034)	1,04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67)	(214)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891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124	(2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910)	82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5	(1.85)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4,405	55,560
投資物業	18	205,950	217,54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1,947	1,94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	5,191	300
		267,493	275,34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455	22,180
合約資產	22	22,950	12,13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418	413
應收賬款	23	16,580	26,6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390	22,778
可退回稅項		5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000	2,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7,350	26,310
		90,195	113,0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6,435	7,2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299	8,523
合約負債	27	2,812	5,231
租約負債	34	347	–
融資租約債務	28	–	80
銀行借貸	29	65,320	70,662
應付稅項		381	262
		82,594	91,980
流動資產淨值		7,601	21,056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75,094	296,4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約負債	34	236	—
融資租約債務	28	—	258
遞延稅項負債	30	282	168
		518	426
資產淨值			
		274,576	295,9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453	12,453
儲備	32	262,123	283,524
總權益			
		274,576	295,977

刊載於第35至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重義
董事

胡國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453	39,621	28,325	74,640	1,610	(3,600)	142,101	2,491	297,6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41	-	1,04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214)	-	-	-	(214)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	(214)	-	1,041	-	827
已派付股息	-	-	-	-	-	-	-	(2,491)	(2,491)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2,491)	2,491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3	39,621	28,325	74,640	1,396	(3,600)	140,651	2,491	295,977
本年度虧損	-	-	-	-	-	-	(23,034)	-	(23,03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	-	-	-	(767)	4,891	-	-	4,124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	(767)	4,891	(23,034)	-	(18,910)
已派付股息	-	-	-	-	-	-	-	(2,491)	(2,4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3	39,621	28,325	74,640	629	1,291	117,617	-	274,5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793)	1,12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3	1,8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117	(7,6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	121
撥回先前撇減存貨	–	(2,075)
撇減存貨	684	246
撥回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	(1,755)
合約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	–
利息收入	(61)	(70)
利息費用	2,025	2,3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量	(6,888)	(5,868)
存貨之減少	3,987	15,076
合約資產之(增加)減少	(10,973)	2,90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19,347	11,304
合約負債之減少(增加)	(2,399)	2,63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1,932)	(2,839)
營運之現金淨額	1,142	23,217
已收利息	61	70
(已付)已獲退回稅項	(60)	4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43	23,3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	(958)
有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	2,560	2,626
有抵押定期存款之增加	(2,000)	(2,560)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6	(892)
融資活動		
獲得銀行貸款	12,448	15,707
償還銀行貸款	(17,872)	(34,268)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2,000)	(2,308)
償還租約負債	(301)	(110)
已付股息	(2,491)	(2,491)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216)	(23,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977)	(1,03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97	24,7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5)	(323)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55	23,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350	26,310
銀行透支	(2,995)	(2,913)
	14,355	23,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改變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約會計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透過移除經營租約與融資租約之間的差異，於承租人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而除短期租約及低值資產租約外，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所有租約的租約負債。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此等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並在適當情況以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權益餘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匯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評估安排是否或有不包含租約。其僅就先前識別為租約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無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約的合約。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約的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部份物業出租。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約安排為剩餘租約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約。

本集團租用一輛汽車，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就該融資租約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約負債的賬面值乃按緊接該日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約資產及租約負債的賬面值釐定。因此，融資租約責任現已列入租約負債內，而相應租約資產的賬面值則確定為使用權資產並繼續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的影響(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不受調整影響的單行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的 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融資租約責任—非流動	258	(258)	—
融資租約責任—流動	80	(80)	—
租約負債—非流動	—	258	258
租約負債—流動	—	80	8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責任338,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入租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項下相關資產的賬面金額為354,000港元，作為使用權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約所支付的租約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的方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現金流出。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出現變動。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的影響(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前一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約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約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約承擔	647
減：短期租約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約	<u>(647)</u>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融資租約責任	<u>33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已確認租約負債	<u><u>338</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0
非流動部分	<u>258</u>
	<u><u>338</u></u>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亦已使用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依靠在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租約是否虧損性以代替進行減值檢討。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約入賬列作短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的影響(續)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續)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資產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寬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闡明，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個活動和資產的經合併組合而言，不需要產出才合資格成為業務。要被視為業務，經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有助於創造產出能力的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

修訂本提供更多指引，有助於確定是否已具備實質性過程。

修訂引入可選的集中度測試，以簡化對經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業務的評估。根據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如果總資產實質上所有公平值都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該經收購活動與資產組合並非一項業務。

修訂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或之後的所有業務合併和資產收購，並允許提前採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公平值計量的詳情已於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計量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釐定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日期之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可藉著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可使用該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按輸入數據特性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等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而其所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級 — 估值技術，而其所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並非可觀察所得。

於各報告期末，就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藉審閱其各自的公平值計量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可行使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少於大多數，可因應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投資對象的權力：(i)本集團所持有的投票權的大小(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大小及分散程度)；(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力；(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iv)顯示本集團有能力在需要作出決定時指導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前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或(v)綜合上述各項。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即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即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與本集團成員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之會計政策)

租約之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約或包含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約或包含租約。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約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約負債，惟短期租約(定義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的租約除外。就該等租約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約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約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約負債

於租約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約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約負債。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約負債時計入的租約付款包括：

- 固定租約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約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約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期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支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有合理確定的理由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約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約的選擇權)。

租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約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約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約付款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約負債(續)

在以下情況下，租約負債將重新計量(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約期限已更改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對行使購股權的評估產生變化，於該等情況下，應通過採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約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約負債。
- 由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化或已保證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的變化所導致的租約付款更改，於該等情況下，通過採用初始折現率對經修訂的租約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約負債(因浮動利率的變化使租約付款額產生變化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
- 倘租約合約經修改，且未將租約變更作為單獨的租約進行會計處理，於該等情況下，應根據已修改租約的租約期限，通過於修改日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對經修訂的租約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約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約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約付款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減任何已收租約優惠的初步計量。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用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之成本責任時，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租約已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可反映本集團所預期的行使購股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將在相關資產的有用年限內折舊。折舊於租約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的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在「投資物業」中列示。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以及入賬處理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概不決取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如有)，並不包括在租約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相關付款額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合約組成部分的對價分配

對於包含租約成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約或非租約成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約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約成分的獨立總金額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予各租約成分。

作為一項實際的權宜之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分開非租約組成分，而將任何租約及相關的非租約組成分當作單一安排列賬。

修訂租約

本集團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約列賬，倘：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約範圍；及
- 租約的代價按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相稱的金額增加，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對於未計入獨立租約的租約修改，本集團通過於修訂生效日採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對經修訂的租約付款進行折現，從而根據經修訂租約的租約期限重新計量租約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租約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僅須租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合約則獲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約及非租約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項下的代價分配予各組成部分。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約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惟採用公平值模式的投資物業除外。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適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約

將所有權的全部實質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予本集團的租約，則作為本集團的融資租約入賬。融資租約開始時，資產連同其支付未來租金的義務(不包括利息成份)一併記錄。融資費用在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租約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即評估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以分開評估各部份應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租約訂立時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約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約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約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約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約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除非該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租約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對於包括租約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付款，當無法在租約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付款時，將整項物業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示。

折舊獲確認為使用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有用年限中分配。估計有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估計的任何變化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約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續)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的資產按彼等的預期有用年限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在租約期滿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在租約期及其有用年限中較短的期限內折舊。

樓宇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按其預期有用年限以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在租約期滿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在租約期及其有用壽命中較短的期限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將確認為銷售收益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的物業。

已擁有的投資物業最初乃為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出售或將投資物業永久棄用且預期未能從其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因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計入終止確認該物業的期間的損益中。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因業主自用結束後證明用途發生改變時成為投資物業，並有可觀察證據支持，則該項目賬面值與轉讓日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該項目的物業重估儲備在終止確認時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在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整體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隨後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進行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對其進行管理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總賬面值的利率。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按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計算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並就虧損撥備作出調整。此外，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一項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隨後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照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包括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單行項目(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指定股本工具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倘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或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允許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處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確立時，該等於股本工具中的投資項下的股息在損益中確認，清楚反映部分投資成本獲收回的股息除外。股息包括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單行項目(附註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特別是：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除非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一項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標準的債務工具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標準的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如果此類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範圍內於損益確認。

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從該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的方式所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是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所個別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作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計量虧損撥備，除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則確認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是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內部信貸測評；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自合約付款超過30日後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當金融資產按照國際公認的定義具有「投資等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者倘外部評級並不適用，而該資產於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項下被視為具有「履約中」的內部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屬於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表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財務困難喪失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若本集團於前一報告期間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判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計入損益。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股本工具之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不屬於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為交易而持有或3)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內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將預計於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全折現至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有關採購成本。倘為完工產品及半製成產品，成本亦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去達至完工及出售所發生之所有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虧損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有用年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立即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減銀行透支(為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及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就此)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增設或加強資產時，本集團履約增設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合約協定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智能系統建設服務
- 保養服務收入
- 安裝服務收入
- 維修服務收入
- 銷售產品
- 租約物業(請見會計政策「租約」)

來自智能系統建設服務(即為客戶設計、建設及整合智能家居系統或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的收益會隨著時間的推移使用投入法確認。

來自保養、安裝及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之收益，乃隨著時間的推移使用投入法確認。

來自產品銷售的收益於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一般付款期限為30日。

本集團根據產出或投入法，按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益。

產出法乃是基於迄今轉讓予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合約承諾的剩餘產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以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表現而確認收益。保養收入、安裝服務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乃使用產出法確認。

投入法乃是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發生的實際成本佔每份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以確認收入。在若干情況下，無法合理計量履約義務的結果時，本集團應僅按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直至可合理計量履約義務的結果為止。智能系統建設服務之收益乃使用投入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轉讓予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的代價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經過一段時間方可支付該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收取來自客戶的代價。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

對於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會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海外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之一定比例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條例於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資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言，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員供款全部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政府之規章，此等附屬公司須為大陸僱員作出指定金額之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支付此等供款時，將此等供款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向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該公積金適用於大多數僱員。中央公積金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與收購、建築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無關，並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與之抵銷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款負債或遞延稅款資產，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否則該等物業的賬面值被假定為可通過銷售完全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乃是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則可駁回該假定。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非以長期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的「出售」假定並無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無須就出售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應課稅實體有意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對於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約負債的租約交易，在計量遞延稅款時，本集團首先確定稅款扣除乃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約負債。

對於租約負債應佔扣稅的租約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應用於整項租約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約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超過租約負債本金部分的租約付款，從而產生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淨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屬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完結時之外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異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的匯率換算。

所有本集團之海外經營若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各公司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各個報告期完結時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所列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須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公司旗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證本集團旗下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之平衡，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扣除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構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不受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限制。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所歸入之相關項目標題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6,580	26,6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0	7,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50	26,310
	43,600	63,1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91	3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65	2,360
	51,156	65,780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6,435	7,22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99	8,523
— 銀行借貸	65,320	70,662
	79,054	86,40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直接來自其業務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賬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壽險投資。管理層已訂有適當信貸政策，而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具有高信用等級之持牌金融機構。本集團監察各個單一金融機構之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信貸檢查為正常經營程序之一部分，亦有嚴格監察程序對處理過期應收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完結時檢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方及客戶。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面值。本集團不會提供本集團將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3。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估計，釐定個別及整體之預期信貸虧損。對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作比較，並已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援性的前瞻性資訊。特別是已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借款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支持債務的抵押品的價值或第三方擔保的品質或信貸增強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借款人的預期業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的付款狀況的變化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化。

為最小化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敞口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來自用以評估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本集團本身的交易記錄。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交易方之風險及信貸評級，而所達成交易總額則分散於認可交易方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中	對於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並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拖欠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稱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撇銷	具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確實收回的前景	撇銷金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督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為日常業務及投資目的保留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及易於變現且適於銷售之證券。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不協調所致。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銀行結餘。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時之剩餘約定到期日，剩餘約定到期日乃基於約定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約定利率或(倘浮動)根據報告期完結時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的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435	6,435	6,43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99	7,299	7,299	—
銀行借貸	65,320	66,155	66,155	—
	79,054	79,889	79,889	—
租約負債	583	627	360	267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222	7,222	7,22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23	8,523	8,523	—
銀行借貸	70,662	71,606	71,606	—
	86,407	87,351	87,351	—
融資租約債務	338	374	96	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未折現本金總額為37,3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075,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合計現金流出量將達41,7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02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量為5,8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49,000港元)，於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到期者為21,6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695,000港元)及將於五年以上到期者為14,2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579,000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僅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由於銀行存款之利率預計不會有重大變動，因而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附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面對來自利率變化之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是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所釐定。分析的編制乃是假設報告期末未到期的金融工具全年未到期。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個基點)的增減幅度，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35,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及銷售成本，其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察外幣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美元	102	22	-	-
人民幣	3	1,198	-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為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集團實體編製美元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所承受的人民幣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已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變動風險(見附註21)。該等投資參考報價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管理層監察其風險及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續)

倘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5%(二零一九年：1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上市股本證券之報價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風險乃假設價格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完結時發生及適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予以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合理可能變動直至下個報告期完結時之期間價格之估計。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5,191	-	-	5,19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18	418	-	-
壽險投資	1,947	-	-	1,947
	7,556	418	-	7,138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0	-	-	3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13	413	-	-
壽險投資	1,947	-	-	1,947
	2,660	413	-	2,24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並無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公平值除公平值外列賬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金融工具賬面值以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估計公平值

每項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值	重大的不可 觀測輸入值	範圍	關鍵輸入值及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股本證券	第三級	5,191,000港元	300,000港元	參照對該被投資方的所有權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適當的折現率計算	1.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	1. 由10%至15% 2. 由30%至5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低，公平值越高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越低，公平值越高
上市股本證券	第一級	418,000港元	413,000港元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壽險投資	第三級	1,947,000港元	1,947,000港元	由發行人擔保的現金退保價值	現金退保價值	不適用	現金退保價值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對賬：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保單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1,947
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總收益	4,891	不適用
於損益的總收益	不適用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91</u>	<u>1,94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總收益與年末持有的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保單投資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估計，該等估計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完結時估計及判斷之其他主要來源亦於下文披露，該等不確定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用年限

本集團自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起，按年利率10%至33.3%以直線法計算廠房及設備折舊。本集團按尚未屆滿租約期及樓宇的估計有用年限之較短者計算租約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之折舊。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性使用的估計有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54,4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560,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逐項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存貨的賬面值為17,4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180,000港元）。

合約資產及收款

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賬款的未償還日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量的輸入值，並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出額外減值支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22,950,000港元及16,5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36,000港元及26,659,000港元），扣除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後分別為115,000港元及2,4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及3,055,000港元）。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產生自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完全透過銷售收回假設不會被駁回。因此，由於本集團無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如附註5(c)所述，本公司董事在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時，會對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作出判斷。本公司採用市場從業員常用的估值方法。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估計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而保單投資的公平值的估計依賴市場上唯一對手方(即發行人)的報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的賬面值約為5,1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0港元)，而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保單投資約為1,9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4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乃適用於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估值。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該等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將考慮同類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資料，並使用主要基於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假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05,9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7,540,000港元)，以及公平值虧損約為11,1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收益為7,620,000港元)。估值師估算投資物業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載於附註18。

就智能系統建設服務而言，本集團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履約責任乃隨時間的推移獲履行。

本集團採用投入法，根據為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的實際直接成本相對於為履行個別合約的履約責任而產生的預期成本總額，隨時間的推移確認智能系統建設合約之收益。預期成本總額及相應的合約收益需要管理層根據對合約履行情況的瞭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由於根據智能系統建設合約進行的活動的性質，活動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分屬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每份合約編製的預算中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繁重合約撥備。

本集團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的推移確認保養服務之收益。就保養服務而言，本集團就於特定期間內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收取一筆過款項。於訂約期間，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因本集團履行而產生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履約責任乃隨時間的推移獲履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銷售流動電話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保養、安裝、維修服務及智能系統建設服務)及總租金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196,709	256,397
保養服務收入	12,444	8,070
安裝服務收入	707	1,193
維修服務收入	108	196
智能系統建設服務收益	18,089	12,761
	228,057	278,617
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固定租金	4,152	4,450
其他租金收入	26	46
	4,178	4,496
	232,235	283,113

按確認時間分列的客戶合約收益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一個時點	196,709	256,397
於一段時間後	31,348	22,220
	228,057	278,617

7. 收益(續)

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尚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22,7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293,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從保養、安裝及維修服務以及智能系統建設合約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該收益，預計該收益將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二零一九年：未來12個月)。

8.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而組織本集團之架構。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匯報分部如下：

1. 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
2. 於香港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3. 於中國大陸和其他東南亞國家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4. 物業投資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 外部	<u>181,755</u>	<u>37,501</u>	<u>8,827</u>	<u>4,152</u>	<u>232,235</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3,927</u>	<u>(2,871)</u>	<u>(12,719)</u>	<u>(18)</u>	<u>(11,681)</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	-	2	-	61
融資成本	1,527	-	62	839	2,428
折舊	1,438	226	425	27	2,116
撇減存貨	684	-	-	-	684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01	-	-	-	101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18	-	118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	100	767	-	1,006
匯報分部資產	<u>108,850</u>	<u>26,422</u>	<u>8,365</u>	<u>206,495</u>	<u>350,132</u>
匯報分部負債	<u>51,226</u>	<u>2,471</u>	<u>3,718</u>	<u>25,415</u>	<u>82,830</u>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 外部	227,106	40,117	11,440	4,450	283,113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1,684	(2,313)	(7,227)	1,485	(6,371)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	-	18	-	70
融資成本	1,580	-	24	974	2,578
折舊	1,007	569	189	64	1,829
(撥回)撇減存貨	(2,534)	(254)	959	-	(1,829)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744	-	11	-	1,755
非流動資產增加	15	866	37	40	958
匯報分部資產	149,629	4,512	13,189	218,393	385,723
匯報分部負債	55,817	3,423	4,304	28,694	92,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前所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223,408	271,486	249,874	262,384
中國大陸	4,746	5,051	428	456
新加坡	3,666	6,126	10,053	10,260
其他東南亞國家	415	450	-	-
	8,827	11,627	10,481	10,716
	232,235	283,113	260,355	273,10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 分部資料(續)

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總額	(11,681)	(6,3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1,117)	7,6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	(121)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22,793)	1,128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總值	350,132	385,7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7,556	2,660
綜合總資產	357,688	388,383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總額	82,830	92,238
遞延稅項負債	282	168
綜合總負債	83,112	92,406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28,630	42,898

[#] 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分部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1	70
股息收入	3	1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賬款	-	843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01	1,755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匯兌虧損	(216)	(134)
其他	340	421
	159	2,956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000	2,308
租約負債之利息	25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	20
利息開支總額	2,025	2,328
銀行手續費	403	250
	2,428	2,578

II.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23	66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3	1,829
—使用權資產	293	—
	<u>2,116</u>	<u>1,829</u>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約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少租約付款	—	1,430
—或然租金	—	1,693
	<u>—</u>	<u>3,12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348	33,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5	2,138
	<u>31,563</u>	<u>36,041</u>
員工成本總額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684	246
撥回過往撇減之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2,075)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出66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606,000港元)	<u>(3,486)</u>	<u>(3,8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支付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佣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1,274	-	-	36	1,310
陳重言	-	508	-	306	36	850
陳明謙	-	206	-	-	19	225
胡國林	-	913	22	-	36	971
葉文瀚	-	799	18	-	36	853
周素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	204	-	-	12	216
	<u>-</u>	<u>3,904</u>	<u>40</u>	<u>306</u>	<u>175</u>	<u>4,42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85	-	-	-	-	85
朱初立	40	-	-	-	-	40
羅家熊	30	-	-	-	-	30
	<u>155</u>	<u>-</u>	<u>-</u>	<u>-</u>	<u>-</u>	<u>155</u>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九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佣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1,379	-	112	36	1,527
陳重言	-	445	-	298	36	779
陳明謙	-	182	-	14	20	216
胡國林	-	869	31	-	36	936
葉文瀚	-	734	25	-	36	795
周素芬	-	607	56	-	18	681
	<u>-</u>	<u>4,216</u>	<u>112</u>	<u>424</u>	<u>182</u>	<u>4,93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85	-	-	-	-	85
朱初立	40	-	-	-	-	40
羅家熊	30	-	-	-	-	30
	<u>155</u>	<u>-</u>	<u>-</u>	<u>-</u>	<u>-</u>	<u>155</u>

附註：

袍金指就作為董事(不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與否)的人士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取的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佣金及酌情花紅指就董事所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長處及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重義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或就終止董事服務作出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包括在於上文附註12披露之數額內。

餘下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5	829
績效花紅	63	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8
	944	908

14. 稅項開支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本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則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稅。

14. 稅項開支(續)

a) (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及新加坡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稅作出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度支出	127	87
遞延稅項 年度支出	114	—
年度稅項開支	<u>241</u>	<u>87</u>

b)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2,793)</u>	<u>1,128</u>
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906)	186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531)	(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	(1,461)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985	1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77	1,07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7)	(524)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3	251
稅務優惠	(20)	(20)
其他	—	481
年度稅項開支	<u>241</u>	<u>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開支(續)

稅務寬減指集團實體於2019/2020及2018/2019兩個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減免，上限分別為每宗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23,034)</u>	<u>1,04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5,331,256</u>	<u>1,245,331,256</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普通股，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相同。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2港仙，合共2,491,000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之 擁有權益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及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約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366	1,730	10,117	20,085	4,315	1,270	-	97,883
匯兌調整	-	(28)	(34)	(53)	-	-	(11)	(126)
添置	-	177	26	176	85	-	542	1,006
出售	-	-	-	-	(23)	-	-	(23)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366	1,879	10,109	20,208	4,377	1,270	531	98,7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221)	(1,359)	(10,006)	(18,572)	(3,895)	(1,270)	-	(42,323)
匯兌調整	-	16	29	43	-	-	5	93
年內折舊	(1,110)	(110)	(41)	(473)	(177)	-	(205)	(2,116)
出售	-	-	-	-	11	-	-	11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8,331)	(1,453)	(10,018)	(19,002)	(4,061)	(1,270)	(200)	(44,3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035	426	91	1,206	316	-	331	54,405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366	1,751	10,138	19,651	3,981	1,270	-	97,157
匯兌調整	-	(21)	(67)	(144)	-	-	-	(232)
添置	-	-	46	578	334	-	-	9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60,366	1,730	10,117	20,085	4,315	1,270	-	97,8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266)	(1,280)	(9,996)	(18,152)	(3,737)	(1,270)	-	(40,701)
匯兌調整	-	10	64	133	-	-	-	207
年內折舊	(955)	(89)	(74)	(553)	(158)	-	-	(1,829)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7,221)	(1,359)	(10,006)	(18,572)	(3,895)	(1,270)	-	(42,3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145	371	111	1,513	420	-	-	55,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52,034	53,145

- ii) 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淨值為52,0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145,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之估計有用年限內分配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彼等之年折舊率如下：

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未屆滿租約年期及樓宇的估計有用年限之較短者
汽車	每年20%
電腦器材	每年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每年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 – 33 $\frac{1}{3}$ %
傢具及裝置	每年10% – 20%
模具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20%
租約物業	按租約年期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淨值為354,000港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並繼續計入汽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250,000港元之租賃汽車以擔保租賃負債248,000港元之租賃安排。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樓宇	331	—
汽車	250	354
	581	354

本集團就樓宇及汽車訂有租約安排。物業(辦公室及停車場)及汽車的租約期一般分別為介乎二至三年及五年，租金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物業之新租約，使用權資產之添置為542,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於年初	217,540	209,920
公平值(虧損)收益	(11,117)	7,620
匯兌調整	(473)	—
於年終	205,950	217,540
上文所示位於香港境內及香港境外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196,550	207,280
香港境外之土地及樓宇	9,400	10,260
	205,950	217,540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			
— 香港	—	—	26,800
商業			
— 香港	—	—	169,750
— 新加坡	—	—	9,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			
— 香港	—	—	26,090
商業			
— 香港	—	—	181,190
— 新加坡	—	—	10,26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為於公平值架構各層級之間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其近期之估值經驗包括與所估值投資物業屬於同一地點及類別之物業。本集團財務總監已於報告期完結時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該測量師進行討論。

18. 投資物業(續)

ii)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住宅			
—香港	市場法	經調整每平方呎市價	14,367港元–21,399港元 (二零一九年：15,500港元– 21,270港元)
		就樓層、時間及大小作出之調整	-11%至9.9%
商業			
—香港	市場法	經調整每平方呎市價	14,030港元–124,712港元 (二零一九年：14,991港元– 137,072港元)
		就樓層、時間、樓齡、景觀、環 境、設施、人流及大小作出 之調整	-37.4%至33.7%
—新加坡	市場法	經調整每平方呎市價	2,190港元 (二零一九年：2,390港元)
		就性質、樓層、時間、大小及樓 宇狀況作出之調整	-9.5%至-23.5%

可比較市價顯著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顯著上升，反之亦然。一般而言，若就市場價值的假設發生變化，樓宇的狀況、樓層、時間、大小、性質、設施、人流量、景觀、環境和樓齡會發生方向性相似的變化。

在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目前之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於年初	217,540	209,920
匯兌調整	(473)	
公平值變動	(11,117)	7,620
於年終	205,950	217,5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項目中確認。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所有(虧損)收益乃產生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

iv) 投資物業之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值184,8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5,0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5,191	300

附註：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代表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4.59%股權。此項投資並非為買賣而持有，而是為中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因為彼等相信其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並不一致。

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詳情於附註5(c)披露。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3	112
半製成品	367	81
電訊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附件	16,955	21,987
	17,455	22,18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存貨成本款額為190,0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7,117,000港元)。

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壽險投資(附註(i))	1,947	1,947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i))	418	413
	2,365	2,360
分析：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47	1,947
流動資產	418	413
	2,365	2,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合約，為本公司董事的身故提供保險，投保金額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90,000港元)。在此合約中，受益人和保單持有人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根據保單在退出之日之現金退保價值收取現金退回。於保單的有效期限內，按不低於保證最低派息率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將記入保單價值。保證最低派息率為2.3%。記入保單價值的實際利息或會有所變動，而保單並無明確到期日。現金退保價值之變動乃由保單持有人釐定，且受記入保單價值之實際利息變動規限，及按所產生的每月保費、行政費及保險成本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之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已付保費之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單已質押作為62,3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56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作抵押。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此等投資之公平值之詳情於附註5(c)披露。

22.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智能系統建設服務	23,065	12,136
減：虧損撥備	(115)	—
	<u>22,950</u>	<u>12,136</u>

合約資產最初就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因為收取代價的條件是成功完成所提供的服務。當服務完成及獲客戶接納後，合約資產的權利隨之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本集團按簡易法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計劃，規定在建築期間達到里程碑後分階段付款。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環，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不少於合約總金額10%的預付按金，這導致早期階段的合約負債。然而，本集團亦通常同意以合約價值的5-15%作為十八個月的保固期。由於本集團須待其工程通過檢查而客戶對此感滿意後，方能獲得該筆最終款項，因此該金額已計入合約資產內，直至保固期結束為止。計入合約資產的2,8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47,000港元)預計將在一年後收回。

22. 合約資產(續)

由於根據撥備矩陣，合約資產視為流動而非逾期，因此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該金額按預期違約率0.5%(二零一九年：接近零)計算。

二零二零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末進行中的智能系統建設服務有所增加。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	-
匯兌調整	(3)	-
於年終	<u>115</u>	<u>-</u>

23.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988	29,714
減：呆賬撥備	(2,408)	(3,055)
	<u>16,580</u>	<u>26,659</u>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總額為18,9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7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日至一個月。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8,825	15,415
31至60日	1,324	3,263
61至90日	722	1,073
91至180日	2,059	1,591
181至365日	1,377	1,114
超過365日	4,681	7,258
	18,988	29,714

預期違約率乃基於本集團曾錄得的實際虧損及前瞻資料。有關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有效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本報告期內，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化。

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不顯示不同客戶分別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因此，本集團不會對不同客戶基礎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償還狀況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3. 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違約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單獨地	100%	2,013	2,013	–
共同地				
即期(並無逾期)	0.5%	238	–	238
逾期1-120日	0.5%	10,633	53	10,580
逾期121-365日	2.5%	3,436	86	3,350
逾期1-2年	5.5%	1,627	89	1,538
逾期2-3年	10.5%	468	49	419
逾期超過3年	20.5%	573	118	455
應收賬款		<u>18,988</u>	<u>2,408</u>	<u>16,58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違約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單獨地	100%	2,560	2,560	–
共同地				
即期(並無逾期)	0%	1,862	–	1,862
逾期1-120日	0%	17,889	–	17,889
逾期121-365日	2%	2,705	54	2,651
逾期1-2年	5%	2,602	130	2,472
逾期2-3年	10%	1,085	109	976
逾期超過3年	20%	1,011	202	809
應收賬款		<u>29,714</u>	<u>3,055</u>	<u>26,6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續)

年度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055	4,811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	(1,755)
撇銷壞賬	(546)	-
滙兌調整	-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408</u>	<u>3,055</u>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美元	102	9
人民幣	-	1,1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2,0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60,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不可全部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0	7,591
預付款項	5,720	15,187
	13,390	22,778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分類為「履約中」，而經考慮過往還款模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屬微不足道，因此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存款	2,000	2,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50	26,310
	19,350	28,87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有抵押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94%(二零一九年：1%)。有抵押定期存款乃為本集團三個月或以下到期的貿易融資額度提供擔保。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7,3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31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有關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人民幣	3	2
美元	-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435	7,222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299	8,523
	13,734	15,745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21	5,373
31至60日	3	56
61至90日	87	313
90日以上	1,724	1,480
	6,435	7,222

應付賬款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到期。採購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美元	143	—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812	5,231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保養服務的預收款項。

預付款項計劃導致合約負債在整個保養服務期內確認，直至履行保養服務為止。二零二零年之合約負債變動乃主要由於履約責任於年內獲達成。

已包含在年初合約負債中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約為5,2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66,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與上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28.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已經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約有關的租約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約的租約相關結轉結餘合併，並於附註34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約的租約有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租約期為5年。融資租約項下所有責任的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年利率介乎5.468%至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約債務(續)

	最少租約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少租約 付款折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96	80
第二年內	74	84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204	174
	374	338
減：未來融資開支	(36)	
融資租約折現值	33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58

29.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62,325	67,749
銀行透支	2,995	2,913
	65,320	70,662

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45%至4.58%（二零一九年：2.73%至5.19%）。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價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29. 銀行借貸(續)

所有該等銀行定期貸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貸款協議訂明該等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9,806	29,803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18,975	22,894
五年後到期	13,544	15,052
	62,325	67,749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32,519	37,946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4,791	4,129
— 並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25,015	25,674
	62,325	67,749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註。

30.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73	(1,105)	168
扣除自(計入)損益	49	(49)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22	(1,154)	168
扣除自損益	49	65	1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1	(1,089)	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84,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653,000港元)。已就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9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就其餘177,7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7,65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之應課稅溢利。除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6,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652,000港元)只可於其產生之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外，其他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可扣除臨時差異為4,7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44,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概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終	1,245,331,256	1,245,331,256	12,453	12,453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38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是指本集團重組所產生的股東權益變動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影響。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由業主佔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時重估相應物業所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該等收益及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項目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621	163,453	(39,701)	163,37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832)	(10,832)
擬派末期股息	–	–	(2,491)	(2,4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9,621	163,453	(53,024)	150,05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14)	(9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621</u>	<u>163,453</u>	<u>(53,938)</u>	<u>149,136</u>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因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前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如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資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支付按日常業務程序到期之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約負債542,000港元已於租約開始時確認。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動或將會如此分類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約 千港元	租約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6,310	428	–	86,73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308	20	–	2,328
融資現金流量	(20,869)	(110)	–	(20,9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749	338	–	68,08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 非現金變動：				
轉撥至租約負債	–	(338)	338	–
確認使用權資產	–	–	542	542
利息開支	2,000	–	25	2,025
匯兌調整	–	–	(21)	(21)
融資現金流量	(7,424)	–	(301)	(7,7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25	–	583	62,908

34. 租約負債

(i) 租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236	258
流動	347	80
	583	338

	千港元
一年內	347
於第二年	150
於第三年	86
	58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約協議，並確認租約負債542,000港元。

(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短期租約有關的開支	707
不計入租約負債計量的可變租約付款的相關開支	1,559
折舊	
— 汽車	88
— 租約物業	205
	293
利息	25

附註：

本集團若干零售店舖之租約僅包括基於產生自相關零售店舖之銷售額之可變租約付款，以盡量減少固定經營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租約負債(續)

(iii) 其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開始的已承諾租約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567,000港元。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47
	<u>64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平均期限為2至3年，且無固定租金。

本集團為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而該等租約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約有關的租約負債(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約付款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約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約付款的詳情在附註34中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的初始期限一般為二至三年。所有租約均不包括可變租約付款。

35.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報告日期已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貼現租約付款將由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收取，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73
於第二年	1,028
於第三年	324
	3,1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收取未來最少租約付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0
	3,169

3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405	4,907
離職後福利	175	182
	4,580	5,089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210,504	210,504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	5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826	45,4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	95
		48,977	45,569
流動負債淨值		(48,915)	(45,510)
資產淨值		161,589	164,9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53	12,453
儲備	32	149,136	150,050
擬派末期股息		-	2,491
總權益		161,589	164,994

附註(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附屬公司將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還款。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HKC Group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KC Propertie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perior Charm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通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57,935,083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 物聯網解決方案
香港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 電子產品
香港通訊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202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物聯網 產品
香港通訊國際(泰國)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泰國	泰國	優先股 9,999,990泰銖 普通股 10,000,010泰銖	100%	100%	銷售及分銷物聯網 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法定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Co. Pte. Lt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普通股 6,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物聯網 解決方案
上海希華通訊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出資 4,3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物聯網 解決方案
亞衛通智能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出資 610,000美元	80%	80%	暫無營業
廣東希華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出資 人民幣800,000元	100%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物聯網 解決方案
HKC 通訊器材(澳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出資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HKC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3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法定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HKC Retail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 電子產品
Circle Digital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興隆電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 電子產品
Carrot Home Solution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智能家居解決 方案

本公司直接持有HKC Group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廣東希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新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單行項目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的概要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 (i) 有關投資物業支出之行政開支60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
- (ii) 與撥回先前撇銷之存貨有關之其他收入2,07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
- (iii) 與員工成本有關之銷售開支2,97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行政開支。
- (iv) 與銀行收費有關之行政開支25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融資成本。
- (v) 與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有關之行政開支14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並扣除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狀況表：

- (vi) 與壽險投資有關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1,94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綜合現金流量表：

- (vii) 已付利息2,328,000港元乃由營運之現金淨額重新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該等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227,155</u>	<u>170,687</u>	<u>253,899</u>	<u>283,113</u>	<u>232,23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716)	(4,376)	(3,424)	1,128	(22,793)
稅項(開支)抵免	<u>434</u>	<u>(51)</u>	<u>(124)</u>	<u>(87)</u>	<u>(24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溢利	<u>(22,282)</u>	<u>(4,427)</u>	<u>(3,548)</u>	<u>1,041</u>	<u>(23,034)</u>
資產(負債)					
總資產	371,506	360,512	409,220	388,383	357,688
總負債	<u>(99,692)</u>	<u>(99,877)</u>	<u>(111,208)</u>	<u>(92,406)</u>	<u>(83,112)</u>
	<u>271,814</u>	<u>260,635</u>	<u>298,012</u>	<u>295,977</u>	<u>274,576</u>

物業詳情

(1) 自用物業

	用途	租期	集團權益
位於香港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9號 維他大廈 14樓B座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B座 8樓B7室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2) 投資物業

	用途	租期	集團權益
位於香港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道39號 匯豪峰 22樓E室連陽台及 工作平台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旺角 德興街19-24號 佐敦道16A-16F號 彌敦道240-252號 立信大廈 地下8、9及23B號舖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2期一城中 10座45樓G室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2) 投資物業(續)

	用途	租期	集團權益
香港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 9樓1室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9號 維他大廈14樓A座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位於新加坡

The whole of the strata unit #02-09 Kewalram House No. 8, Jalan Kilang Timor Singapore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	----	------	------